

「懲治綁匪條例」

懲治綁匪條例

犯為參與者均為正行凡被劫財物為結合犯之一種故自撈捉之時以及取贖之日仍在本罪進行之中凡參與其一部之行為者概屬共同犯罪本案該被告人等於盜匪擄人之後為之居間說項勒取銀二千餘元是於犯罪實施中幫助正犯脅迫取財應以準正犯論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一 三

查擄人勒贖為結合犯之一種故自撈捉之時以及取贖之日仍在本罪進行之中凡參與其一部之行為者概屬共同犯罪本案該被告人等於盜匪擄人之後為之居間說項勒取銀二千餘元是於犯罪實施中幫助正犯脅迫取財應以準正犯論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一

查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擄人勒贖指匪徒利人錢財平空掠奪人身因而勒贖者而言與兩造素識因懷挾嫌怨致有擅禁及得財調解者性質自有區別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一

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因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即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

之規定為刑罰
之加重條文

付財物者亦在其內。挾人勒贖乃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之一端與強盜罪質並無不同。故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挾人勒贖之規定仍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參照本院統字第四百七十六號第五百八十號及第一千零二十四號解釋）本案被告人搶獲衣物之行為應為挾人勒贖之行為所吸收。乃原判除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處斷外又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處斷殊屬錯誤。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一

挾人勒贖之罪應以被挾人數計其個數。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一

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判處死刑之案據同法第五條之規定被告人根本上無上訴權。自無回復之可言。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二

上告人於匪徒探查案內可指宮戶之時既非指明特定之一人而以某家有錢可擄之語相告。則對於某家之被挾多人不能謂無既括之認識正犯於其認識之範圍內實施行為所生結果之全部上告人均應負責原審認為構成俱發罪尙無不合。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二

前項情形間
或有某家之被
挾去立某家
亦或立某家

挾人數計算
不得上訴

挾人數計算
不得上訴

捕人後取贖
前在旁幫同看守之人亦
被看守之人亦
犯

甲於匪徒乙等將被害人誘至家內關禁持。待合寫信回家。備銀取贖之際。在旁幫同看守。詎被害人內未能寄銀。而乙等因另案發覺。經捕房將甲拿獲。原審依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二十三條處斷。尙無不合。惟未引用刑律第九條。第三百八十條。殊屬疏漏。

法條 懲治匪條例四